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員小字第39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李宏成
被　　告　詹益成
訴訟代理人　陳品宏
　　劉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666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19時41分許，在彰化縣○○鎮○○路與太平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造成肇事車輛撞擊行經該處，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胡麗萩所有，巫承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74,744元（含工資18,942元、烤漆12,382元、零件43,420元），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對於事故發生經過沒有意見，認為原告行經路口未減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為證（見員小卷第15至31頁），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9至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亦有行經路口未減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然查，依現場照片以觀（見員小卷第65頁），本件乃係肇事車輛的左前車首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後方，自難認本件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之駕駛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可言，且被告亦未能就系爭車輛之駕駛有何行經路口未減速之情舉證以實其說，被告之答辯，自無可採。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74,744元（含工資18,942元、烤漆12,382元、零件43,42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2 年3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08 年12月27日時，已達法定耐用年數，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計算，其修理費用於第5 年之累計折舊額已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 ，惟不得低於汽車總值10分之1 ，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4,342 元。至於工資、烤漆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35,666元【計算式：4,342 元（零件）＋18,942元（工資）＋12,382元（烤漆）＝35,666元】。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5,666元，即屬有據。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 條第2 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666元及自109 年8 月1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莉秋